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告書第7章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第2部分：整體管理

CEDB Q1

根據第2.3段及表二和三，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於2012年6月開始運作超過3年後)，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獲批項目數目及獲批資助額均低於估計。政府當局可否解釋箇中原因？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鼓勵工商機構／企業提交更多申請？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行動，以提高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成功申請率？

HKPC Q1

根據第2.3段及表二和三，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BUD專項基金於2012年6月開始運作超過3年後)，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獲批項目數目及獲批資助額均低於估計。可否解釋箇中原因？生產力局採取了甚麼行動鼓勵工商機構／企業提交更多申請？生產力局將採取甚麼行動，以提高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成功申請率？

在2012年作財政預算時，我們假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10億元承擔額的一半將用於企業支援計劃，另外一半將用於機構支援計劃。進一步考慮到承擔額當中的6,000萬元將發放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以推行企業支援計劃，我們預計大約5億元會提供予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而餘下的4.4億元將提供予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假設每家企業能獲最高資助額50萬元，推算將有約1,000間企業直接受惠於BUD專項基金。至於機構支援計劃，假設每個獲批項目均可獲最高500萬元的資助，則粗略估計共可資助約90個項目。由此推算的企業支援計劃下獲資助企業的數目及機構支援計劃下獲批項目的

數目，只代表當全部企業／項目均獲得最高資助額的情況下，基金最多可資助的企業／項目的數目，而並非獲資助項目的預計數目。在實際的情況下，受惠企業／獲批項目的數目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經評審後獲批的申請數目，獲批資助金額，以及獲批項目的性質及規模等。

企業支援計劃方面，生產力局一直進行密集的推廣工作，自2015年8月底推出ESP申請易後，特別加強推廣。由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生產力局在香港及內地共舉辦及參與151場的研討會及活動，吸引了超過9,400名參加者。由於密集的宣傳工作，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因而明顯增加，由2015/16年度第一季(4月-6月)的77宗和2015/16年度第二季(7月-9月)的90宗，增加到2015/16年度第三季(10月-12月)的184宗及2015/16年度第4季(1月-3月)的151宗。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一直為申請企業提供協助，以期提高有關申請的質素，例如在申請表格內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舉辦如上所述的研討會及活動，以及安排了418次一對一諮詢環節，為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提供意見(見審計報告見第2.17段)。因此，企業支援計劃在過去幾年的整體成功申請率如審計報告表五所示有所提高(2012-13、2013-14、2014-15年度分別為28%、32%及43%)。2015-16年度(2015年4月-12月)的成功申請率為84%，是歷年最高。我們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同樣於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一直有監察接獲的申請數目，並推行各項推廣工作和支援措施，以鼓勵更多機構提出申請。我們舉辦座談會／活動，亦於2014年5月發出推廣專函給申請被拒或撤回申請的工商機構。另一輪推廣專函於2016年1月發給超過480個工貿署具資料的工商機構。

工貿署一直有向有意提交機構支援計劃申請的機構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不獲批予資助的申請機構亦獲告知申請被拒的詳細理由。截至2015年12月底，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已處理逾2,020宗查詢，並與有意提出申請的工商機構、專業團體及研究機構進行了約130次一對一諮詢會面。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工貿署會進一步加強推廣工作，包括更頻密地發出宣傳信件、接觸不曾提出申請的工商機構。我們亦會在日後進行的宣傳工作中，重點推薦一對一諮詢服務，以及採用更針對性的方法與申請被拒的機構商談，以便有關申請可從速修改並重新提交。

CEDB Q2

根據第2.4段(表一)，"發展品牌 + 拓展內銷市場"是當中最常見的項目性質，這是否政府當局宣傳策略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推廣及宣傳方面的資源是否平均用於各性質的項目上；若答案為否，原因為何？

TID Q1

根據第2.4段(表一)，"發展品牌 + 拓展內銷市場"是當中最常見的項目性質，這是否政府當局宣傳策略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推廣及宣傳方面的資源是否平均用於各性質的項目上；若答案為否，原因為何？

HKPC Q2

根據第2.4段(表一)，"發展品牌 + 拓展內銷市場"是當中最常見的項目性質，這是否政府當局／生產力局宣傳策略的結果？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推廣及宣傳方面的資源是否平均用於各性質的項目上；若答案為否，原因為何？

我們是整體地向公眾推廣BUD專項基金，而不會以項目性質來區分。項目性質反映了申請企業/機構擬透過推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的項目，從而發展內地市場的策略。申請者會因應其需要而自行決定及設計項目包含的元素。

CEDB Q3

根據第2.9段(表四)，在評審前撤回的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數目分別為16.3%及21.1%。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是申請機構/企業主動撤回申請，還是他們在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或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呼籲下撤回申請？在甚麼情況下，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或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才會呼籲申請機構/企業撤回申請？

TID Q3

根據第2.9段(表四)，在評審前撤回的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數目分別為16.3%及21.1%。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是申請機構/企業主動撤回申請，還是他們在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或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呼籲下撤回申請？在甚麼情況下，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或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才會呼籲申請機構/企業撤回申請？

HKPC Q4

根據第2.9段(表四)，在評審前撤回的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數目分別為16.3%及21.1%。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是申請機構/企業主動撤回申請，還是他們在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或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呼籲下撤回申請？在甚麼情況下，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或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才會呼籲申請機構/企業撤回申請？

就企業支援計劃與機構支援計劃而言，於審計報告表4中列出的所有被撤回申請，均由申請者主動撤回。撤回申請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者的內部管理決策、申請者未能在限期前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申請者不符合申請資格（例如未能證明其與申請表所內提及的內地單位有直接關係、未能證明在香港的業務運作）等。

CEDB Q4

審計報告第2.10段(表二)概述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企業支援計劃所接獲的申請數目與推廣活動數目。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是否認同，舉辦更多推廣活動會令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數目增加的因果關係？政府當局有否為分配用於推廣及宣傳的資源設定任何上限？自2012年6月起推廣活動數目減少的原因為何？

HKPC Q5

審計報告第2.10段(表二)概述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企業支援計劃所接獲的申請數目與推廣活動數目。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是否認同，舉辦更多推廣活動會令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數目增加的因果關係？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有否為分配用於推廣及宣傳

的資源設定任何上限？自2012年6月起推廣活動數目減少的原因為何？

如FCR(2012-13)22號文件所述，已預留480萬元用作在超過五年的時間內推廣及宣傳企業支援計劃（其中320萬元由政府資助，160萬元由生產力局承擔）。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須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及要求批核年度工作計劃，列明下年度計劃舉辦的活動，包括推廣及宣傳活動和擬議人手安排等。

推廣及宣傳是影響申請數目的眾多因素中的其中一項，其他因素，例如整體經濟情況、個別行業的市場環境、個別企業的業務策略等，都影響申請數目。雖然推廣及宣傳可以提升公眾對BUD專項基金的認知，但提升申請數目主要靠由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給有興趣申請企業的輔導和諮詢，並涉及大量人力資源，這些人力資源開支並沒有計算入推廣及宣傳費用。

企業支援計劃的推廣活動並沒有減少。過去幾年，計劃的推廣和宣傳工作一直持續，而當BUD專項基金在2012年成立及當有新舉措（例如ESP申請易）時，宣傳會更密集。

CEDB Q5

一如在BUD專項基金的網站所示，企業如在申請之時已在香港註冊，並且已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最少3年，便符合資格申請"ESP申請易 — 簡易申請計劃"。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上述申請規定，以增加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在一般的企業支援計劃項目現行的審批條件上，計劃管理委員會特意在ESP申請易中加設額外條件，要求申請企業必須於提交申請時已成立不少於3年及於期間在香港有實際營運，以確保ESP申請易能使真正在香港有足夠營運經驗的企業受益。

CEDB Q6

根據第2.26及2.27段，財庫局與商經局對於委託生產力局一事應視作伙伴合作安排還是服務採購，持不同意見。就此，商經局在釐定有關委託的性質時曾考慮哪些因素，而該等因素的比重為何？

TID Q5

根據第2.26及2.27段，財庫局與商經局對於委託生產力局一事應視作伙伴合作安排還是服務採購，持不同意見。就此，政府當局在釐定有關委託的性質時曾考慮哪些因素，而該等因素的比重為何？

2012年4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有關委托生產力局作為執行企業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伙伴(而非採購服務)的支持理據。揀選及委托生產力局提供有關服務是考慮到成本效益以及生產力局在管理基金計劃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正如我們在FCR(2012-13)22號文件中指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開拓內銷市場屬於專門課題，涉及專業知識，並涉及在不同行業及市場經營的個別企業所提交的業務計劃及項目。我們需要與業界有接觸，明白業界需要及在協助香港企業於內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方面具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機構提供專業協助。基於生產力局的使命及更重要的是該局具有內地市場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生產力局因而被委托為BUD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的執行伙伴。生產力局亦會投放約\$1,700萬元，以應付專業人員支援以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技術與支援服務的開支。此外，商經局參考了其他同類型專項基金，即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該計劃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托了生產力局作為執行伙伴。

CEDB Q7

根據第2.28段，不論屬於何種委託性質，管制人員一般應依循公開、公平的競投程序，揀選執行機構。商經局會否提供詳情，概述該局揀選生產力局作為伙伴前有否依循上述程序？

正如我們在CEDB Q6答覆中提到，政府委托生產力局執行企業支援計劃並非採購服務，而是伙伴合作安排。商經局仔細考慮了可委托的伙伴，有見及生產力局的使命、對內地市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商經局認為委托生產力局是執行企業支援計劃的最合適伙伴。商經局曾就委托生產力局作為BUD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的執行伙伴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徵詢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知悉商經局的理據，並提醒商經局把所作的考慮、理據、成果規格及與生產力局簽訂的委托協議妥為存檔。有關揀選及委托生產力局作為執行機構的理據於 FCR (2012-13)22 號文件詳細列明。

CEDB Q8

根據第2.33段，生產力局按較昂貴的第三級收費率向政府收取推行費用，而非採用第八級收費率。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財庫局與商經局是否一致接納有關安排？雖然沒有相關文件提供，但商經局曾否與生產力局商討就企業支援計劃採用較低的收費率的可行性；若商經局曾與生產力局商討，生產力局又有何回應？政府當局會否繼續與生產力局商討針對企業支援計劃採用較低的收費率？

商經局知悉生產力局是根據其內部定價指引來制定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預算，即就顧問服務（包括各項服務，例如生產力局提供的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服務）而言，生產力局一般都會以L3率作為定價基礎。

商經局曾就整體推行費用與生產力局商討，並理解有關費用是為了讓生產力局收回人手開支及相關間接成本（不包括生產力局以伙伴身分承擔的1,700萬元開支）。考慮到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職責，包括推廣BUD專項基金、處理接獲的申請、審核申請、向申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監察獲批申請項目的進度，以及舉辦推廣活動等，故商經局同意發放6,000萬元予生產力局作為該局推行BUD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所需的大部分開支（5,600萬元為員工開支及間接成本，400萬元為各種宣傳和推廣活動及其他費用）。同時，生產力局作為政府的伙伴推行企業支援計劃，則會承擔其餘約1,700萬元相關支出，當中包括專業人員以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的技術及支援服務。有關收回成本的原則，與環保署委托生產力局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類似（於2008年1月經FCR（2007-08）47號文件批出）。上述的執行費用安排已於FCR（2012-13）22號文件詳細列明。

CEDB Q9

根據第2.43及2.44段，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成本已達約5,530萬元，約佔執行企業支援計劃的預計開支總額72%。可否解釋，為何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費用佔獲批項目資助額的比率，大大高於原先預計的比率（約15%）？請按年比較自企業支援計劃開始運作以來該秘書處的人事編制情況，以及各員工的角色與職責？由於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成本中約95%屬人力成本，可供用於舉辦推廣及宣

傳活動的資源因而會受到何種程度的影響？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減省執行企業支援計劃成本的計劃，例如降低人力成本，以便騰出更多資源用於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

TID Q6

根據第2.43及2.44段，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成本已達約5,530萬元，約佔執行企業支援計劃的預計開支總額72%。可否解釋，為何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費用佔獲批項目資助額的比率，大大高於原先預計的比率(約15%)？請按年比較自企業支援計劃開始運作以來該秘書處的人事編制情況，以及各員工的角色與職責？由於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成本中約95%屬人力成本，可供用於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資源因而會受到何種程度的影響？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減省執行企業支援計劃成本的計劃，例如降低人力成本，以便騰出更多資源用於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

HKPC Q7

根據第2.43及2.44段，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成本已達約5,530萬元，約佔執行企業支援計劃的預計開支總額72%。生產力局可否解釋，為何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費用佔獲批項目資助額的比率，大大高於原先預計的比率？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有否任何減省執行企業支援計劃成本的計劃，例如降低人力成本，以便騰出更多資源用於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

執行企業支援計劃所涉及的工作範圍廣泛，不僅只是審批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職責包括推廣BUD專項基金、處理接獲的申請、審核申請、向申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監察獲批申請項目的進度，以及舉辦推廣活動等。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工作量不斷增加，以期提升推行和監察項目的成效。由於獲批資助額並不顯示生產力局就所有工作所投放的資源，將企業支援計劃的行政成本與獲批資助額比較(根據第2.43段，約為35%)並不能反映生產力局所投放的資源。例如，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須要詳細審核所有接獲的申請(無論成功與否)、舉辦研討會及活動、安排一對一諮詢環節，為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提供意見、審視項目的進度及終期報告，並在有需要時聯絡受資助企業澄清報告中的細節、進行實地審查等。

至於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自計劃運作以來每年的員工編制比較，請參考審計報告第28頁表6。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生產力局員工都必須執行一系列任務，包括計劃的管理及行政、項目監察，以及推廣和宣傳。

如FCR(2012-13)22號文件所述，已預留480萬元用作在超過五年的時間內推廣及宣傳企業支援計劃（其中320萬元由政府資助，160萬元由生產力局承擔）。此推廣及宣傳的預算，並不受計劃內其他的預算項目的變動（如有）影響。必須留意的是除了推廣及宣傳，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亦投入了大量資源為有興趣申請的企業進行輔導和諮詢，涉及大量人力資源，以增加申請數目。有關的人力資源開支並沒有計算在推廣及宣傳費用內。

為確保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適當調配人手，秘書處須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年度工作計劃，列明經考慮下年度所涉的工作量後計劃舉辦的活動和擬議人手安排。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人手調配。

TID Q2

根據第2.8段，政府當局曾以各種方法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自BUD專項基金成立以來，用於推廣及宣傳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花費為何？按項目性質、活動及年份分項列出有關款額。由於大部分獲批的企業支援計劃項目集中於在內地拓展內銷市場，工貿署及生產力局會否加強在珠江三角洲以外區域進行推廣工作；若會的話，如何實施？工貿署及生產力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他們是否在廣東以外的其他省份設有辦事處，或曾否在上述省份舉辦推廣活動？

HKPC Q3

根據第2.8段，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曾以各種方法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自BUD專項基金成立以來，用於推廣及宣傳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花費為何？按項目性質、活動及年份分項列出有關款額。由於大部分獲批的企業支援計劃項目集中於在內地拓展內銷市場，工貿署及生產力局會否加強在珠江三角洲以外區域進行推廣工作；若會的話，如何實施？工貿署及生產力局會否告知本委員

會，他們是否在廣東以外的其他省份設有辦事處，或曾否在上述省份舉辦推廣活動？

如FCR(2012-13)22號文件所述，已預留480萬元用作在超過五年的時間內推廣及宣傳企業支援計劃（其中320萬元由政府資助，160萬元由生產力局承擔）。

BUD專項基金自2012年6月成立至2016年3月止，企業支援計劃的推廣及宣傳支出約為316萬元（其中224萬元由政府資助，91萬9千元由生產力局承擔），詳情如下：

| 年份 | 推廣及宣傳支出 | 活動/項目 |
|---------------------|-----------------|--|
| 2012年6月至 2013年3月 | HK\$1,119,540.7 | - BUD專項基金開幕典禮 - 47場研討會/工商組織簡報會 - 建立BUD專項基金網頁及廣告 |
| 2013年4月至 2014年3月 | HK\$672,053.54 | - 30場研討會/工商組織簡報會 - 1場年度分享會 - 宣傳短片 - 電台廣播 - 網頁維護及提升 - 廣告 |
| 2014年4月至 2015年3月 | HK\$870,520.87 | - 27場研討會/工商組織簡報會 - 2場年度分享會 - BUD專項基金第一本成功例子 - 宣傳短片 |
| 2015年4月至 2016年3月 | HK\$497,296.48 | - 45場研討會/工商組織簡報會 - 網頁維護及提升 - 開展ESP申請易的宣傳 |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政府推廣及宣傳活動的開支已納入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由於BUD專項基金旨在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內地市場，基金的推廣及宣傳主要在香港進行。然而，我們也有透過在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向在內地營運的香港企業推廣及宣傳。在過3年半，生產力局亦有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和東莞舉辦推廣研討會。

TID Q4

根據第2.17段，工貿署及生產力局會協助不獲批予資助的申請機構及企業修改和重新提交申請(如該等機構及企業希望的話)。就此，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自BUD專項基金成立以來重新提交的申請數目，並按不獲批予資助的申請數目和在評審前撤回的申請數目，列出分項數字？

HKPC Q6

根據第2.17段，工貿署及生產力局會協助不獲批予資助的申請機構及企業修改和重新提交申請(如該等機構及企業希望的話)。就此，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會否提供自BUD專項基金成立以來重新提交的申請數目，並按不獲批予資助的申請數目和在評審前撤回的申請數目，列出分項數字？

BUD專項基金由成立至2015年12月止，企業支援計劃共接獲了211宗重新提交的申請，其中127宗是在不獲批後重新提交的申請，84宗是之前在審批前撤回後重新提交的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會向不獲批申請的企業提供意見。不少重新提交的申請最終獲成功批核。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截至2015年12月底，我們接獲了12宗在不獲批後重新提交的項目申請，及8宗在被撤回後重新提交的申請。

HKPC Q8

根據第2.45段，儘管申請及獲批項目的數字偏低及正在下跌，但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全職人員的實際人數維持在15至16人左右。政府當局解釋這種看似奇怪的現象，表示為提升推行和監察項目的成效，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工作

量不斷增加。就此，生產力局會否提供有關全職人員需要處理的工作詳情？在申請及獲批項目的數字偏低及正在下跌之時，全職人員的工作量有否為了提升推行和監察項目的成效而有所增加？生產力局有否計劃審慎檢討人手需求(例如考慮擴大人手編制，務求進一步提升推行和監察項目的成效)？

執行企業支援計劃所涉及的工作範圍廣泛，不僅只是審批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職責包括推廣BUD專項基金、處理接獲的申請、審核申請、向申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監察獲批申請項目的進度，以及舉辦推廣活動等。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員工的具體工作包括：

- 聯絡申請企業，確認申請表格中不清晰的資料，並要求企業提交補充資料及/或修訂申請的內容；
- 就每份接獲的申請作初部評核，編寫評審報告及提交予跨部門小組成員審閱；
- 籌備及安排跨部門小組會議；
- 整理跨部門小組成員給予的意見，聯絡申請企業就跨部門小組提出的問題提交進一步資料；整理跨部門小組的建議和企業提交的補充資料予計劃管理委員會審閱；
- 籌備及安排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
- 製作申請摘要列出計劃管理委員會的審批結果；
- 發信通知所有申請企業審批結果；
- 就不獲批申請，回答申請企業對不獲批結果提出的疑問及就如何修訂及重新提交申請向企業提供意見；
- 就有條件批核申請，聯絡獲有條件審批的申請企業，協助其修改項目內容以符合計劃管理委員會提出的批核條件；
- 就獲批申請，制定和安排與獲資助企業簽署資助協議、向獲資助企業就資助協議和撰寫進度報告作出簡介、跟進及監察獲批項目(包括處理企業就推行獲批項目提出的修訂、就撰寫報告安排諮詢環節、審視項目的進度及終期報告、進行實地審查等工作)，以及在獲資助企業開立專用銀行帳戶及存入對等資金後根據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向獲資助企業發放資助等。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就執行以上工作的人力資源水平是合適的。

HKPC Q9

根據第2.45段(表六)，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職員中，超過50%為顧問職級人員，特別是在2012-2013年度，12名職員當中便有10名首席顧問／高級顧問／顧問人員。生產力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為何聘請眾多顧問？有關人員在推行及監察企業支援計劃項目方面的角色為何？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會在甚麼情況下減少顧問的數目？

由於任何行業的所有香港非上市企業均可遞交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因此所收到的申請涵蓋行業廣泛，涉及不同性質的業務和專門課題，需要專業判斷作審批和跟進。為確保申請獲適當處理，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須要安排有經驗和資歷的顧問或以上職級的人員負責處理審批和監察的工作。

至於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工作和職責，請參閱 HKPC Q8 的答覆。

CEDB Q10

根據第3.4段，機構支援計劃申請機構可委聘執行機構，根據建議書推行有關項目。執行機構會直接參與有關項目，例如提供項目管理、活動籌辦及專業顧問等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服務向獲資助機構收取顧問費用。然而，審計署留意到，部分獲資助機構並沒有向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上述顧問費用的詳情，更有一間獲資助機構委派其員工兼顧獲批的額外人手的職責，並把人手開支記入項目帳目。鑒於人力資源資料不正確／錯誤及帳目不清晰屬於項目管理方面的嚴重問題，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會在甚麼情況下暫停向獲資助機構發放資助？

TID Q7

根據第3.4段，機構支援計劃申請機構可委聘執行機構，根據建議書推行有關項目。執行機構會直接參與有關項目，例如提供項目管理、活動籌辦及專業顧問等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服務向獲資助機構收取顧問費用。然而，審計署留意到，部分獲資助機構並沒有向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上述顧問費用的詳情，更有一間獲資助機構委派其員工兼顧獲批的額外人手的職責，並把人手開支記入項目帳目。鑒於人力資源資料不正確／錯誤及帳目不清晰屬於項目管理方面的嚴重問題，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會在甚麼情況下暫停向獲資助機構發放資助？

很多非分配利潤商會均缺乏專門知識及人力資源，為機構支援計劃項目擬定詳細計劃和成果。如沒有經驗豐富和專業的執行機構提供協助，這些商會便不能提出經仔細構思而又符合機構支援計劃要求的建議。執行機構會協助申請機構制訂項目建議書，包括項目的具體範圍及成果。

為更好地審核個別預算細項是否合理，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自2014年1月起規定，擬收取的顧問費用須在申請書中按服務／項目成果列出分項數字。至於審計署提及沒有提供顧問費用詳盡細項的項目(審計報告第3.8(a)段)，是於2014年1月前獲批。

根據政府與獲資助機構為機構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簽訂的項目協議，若資助款項以及獲資助機構及其贊助人（如有）投入的金額有50%或以上仍未動用，或獲資助機構未能或有可能無法執行該項目，或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報告、財務報表或其他成果未達項目協議所訂定的標準，政府有權暫緩發放任何隨後的資助。自BUD專項基金於2012年6月成立以來，我們並未遇到需要政府行使上述權利的個案。

至於包含不獲資助的人手開支的項目(審計報告第3.27段)，該獲資助機構在被政府要求後，已經把所涉的金額退還給政府。是次事件已反映在該項目的評級，秘書處及評審委員會在處理同一機構日後的機構支援計劃申請時，將會考慮有關評級。

CEDB Q11

政府當局有否為顧問費用設定上限？根據第3.9段，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自2014年1月起已推行優化措施。為何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會於2014年1月有此改變？在2014年1月之前，有多少個獲批項目委聘了執行機構，當中涉及的顧問費用為何？在推行有關優化措施之前或之後，政府當局有否呼籲申請機構降低顧問費用的個案？若有的話，請提供有關個案的詳情。

TID Q9

政府當局有否為顧問費用設定上限？根據第3.9段，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自2014年1月起已推行優化措施。為何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會於2014年1月有此改變？在2014年1月之前，有多少個獲批項目委聘了執行機構，當中涉及的顧問費用為何？在推行有關優化措施之前或之後，政府當局有否呼籲申請機構降低顧問費用的個案？若有的話，請提供有關個案的詳情。

機構支援計劃中的「顧問費用」是指給予項目執行機構管理項目及／或執行申請機構所指定的項目措施的款項。該費用因不同項目而異，取決於項目性質及申請機構需要執行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雖然顧問費用沒有上限，但我們一向周詳地審核個別預算細項的支出，包括執行機構的顧問費用。我們現行的做法是首先審核個別預算細項是否合理，就預算偏高的細項，會以性質和成果

相若的獲批項目作參考。2016年1月修訂的工作手冊已更清楚地列明以上程序。此外，秘書處人員亦須在個案檔案中記錄評審時的相關理據和參考資料詳情。為方便進行審核程序，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已著手建立資料庫，以記錄獲批項目個別費用項目的核准財政預算。

為更好地審核個別預算細項是否合理，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自2014年1月起規定，擬收取的顧問費用須在申請書中按服務／項目成果列出分項數字。

於2014年1月前，共26個獲批項目有執行機構，涉及的顧問費用總共為\$25,659,425。

在秘書處根據以上所述方式審核顧問費用後，任何建議的削減會呈交予評審委員會作考慮。審計報告所提及的45個獲批項目中，37個是在2014年1月前獲批，當中26個有委聘執行機構。22個項目的顧問費用被削減，而其中一個項目的執行機構並沒有要求收取顧問費用。就2014年1月後獲批的8個項目中，4個有委聘執行機構，當中3個項目的顧問費用被削減。

CEDB Q12

申請機構用以承擔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總開支的現金贊助及實物贊助，是否設有上限？若是的話，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現金贊助及實物贊助符合上限，以及現金贊助及實物贊助如超出上限的後果為何；若否的話，不設上限的原因為何？

TID Q10

申請機構用以承擔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總開支的現金贊助及實物贊助，是否設有上限？若是的話，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現金贊助及實物贊助符合上限，以及現金贊助及實物贊助如超出上限的後果為何；若否的話，不設上限的原因為何？

機構支援計劃下，每個獲批項目最多可獲資助500萬元，或該項目總開支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獲資助機構須自行承擔項目總開支餘下的10%，形式可以是現金、實物或從政府以外的第三

方尋求贊助。此10%的承擔是對獲資助機構的最低要求。獲資助機構可承擔更高百分比的項目開支(即大於10%)，並向機構支援計劃要求佔項目開支較低百分比的資助金額(即少於90%)。我們至今批出7個獲資助機構承擔多於10%項目開支的項目。

CEDB Q13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收緊對實物贊助的監管、加強對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監察工作，以及監察機構支援計劃下的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的情況(見第3.19、3.29及3.35段)。就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未有遵從項目協議及指引的獲資助機構，施以罰則？

TID Q15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收緊對實物贊助的監管、加強對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監察工作，以及監察機構支援計劃下的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的情況(見第3.19、3.29及3.35段)。就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未有遵從項目協議及指引的獲資助機構，施以罰則？

為進一步優化基金的運作，工貿署在2015年10月底就機構支援計劃的審核和監察程序完成了內部檢討，而因此提出的改善措施(包括有關監察執行機構顧問費用、監管實物贊助、查核帳目及記錄，及更新網頁的規定等等)亦已納入2016年1月最新修訂的工作手冊。

政府與獲資助機構為機構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簽訂的項目協議，已經包括罰則條款。其中政府保留權利，在與評審委員會商討後，暫停或終止資助項目。在此情況下，獲資助機構可能需要退還全部／部分項目資助，以及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成本和利息。此外，在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為項目進行評級提交評審委員會通過時，亦會考慮機構違反項目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行為。當該獲資助機構再次申請機構支援計劃資助時，我們會向評審委員會反映有關評級。

TID Q8

根據第3.5段(表十一)，生產力局是推行了22個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執行機構。工貿署及評審委員會有否評估各執行機構在處理項目方面的能力？生產力局是否由22間不同的獲資助機構聘請為執行機構？請提供所涉及的獲資助機構的詳情。若生產力局經評定為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合資格執行機構，生產力局可否自行推展機構支援計劃項目及申請資助？

如申請機構建議委聘執行機構，所提交的申請表須列明有關執行機構的詳細資料以作審核，包括負責執行項目的主要職員的簡歷及擬議顧問費用的詳盡分項數字。秘書處及評審委員會將跟據執行機構的能力和經驗，考慮其是否適合推行有關項目。

由生產力局作為執行機構的22個項目，共涉及21個獲資助機構(其中一個機構有兩個獲資助項目由生產力局執行)。此22個項目並非於同一時間推行，並且由生產力局數個項目小組負責。項目詳情如下：

| 編號 | 項目編號 | 獲資助機構名稱 |
|----|-----------|-----------------------|
| 1 | BUD122005 |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
| 2 | BUD143003 | |
| 3 | BUD122006 |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有限公司 |
| 4 | BUD122011 | 香港電器業協會有限公司 |
| 5 | BUD122012 | 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
| 6 | BUD122013 | 香港塑膠機械協會有限公司 |
| 7 | BUD122015 |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 |
| 8 | BUD123003 | 香港印刷業商會 |
| 9 | BUD124001 | 國際汽車及航空工程師學會 - 香港有限公司 |
| 10 | BUD124007 | 香港內衣業聯會有限公司 |
| 11 | BUD124010 | 香港工業總會 |
| 12 | BUD131013 | 香港藥行商會 |
| 13 | BUD132002 | 香港表面處理學會有限公司 |
| 14 | BUD132010 | 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 |
| 15 | BUD133001 | 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
| 16 | BUD133003 |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有限公司 |

| | | |
|----|-----------|-------------------|
| 17 | BUD133006 | 香港專利授權及特許經營協會有限公司 |
| 18 | BUD133010 |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有限公司 |
| 19 | BUD133016 | 香港鞋業商會有限公司 |
| 20 | BUD134001 |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
| 21 | BUD141002 |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 |
| 22 | BUD143007 | 香港品牌總商會有限公司 |

機構支援計劃下，非分配利潤組織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關等，並為法定機構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機構，均可提出申請。生產力局符合以上資格，但至今未曾申請過機構支援計劃的資助。

TID Q11

根據第3.18段，人手短缺是否影響核實聲稱的實物贊助價值的主要因素？由於工作手冊在2016年1月作出修訂，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有否就此增加人手，以執行核實職務？如有，請提供詳情；若沒有的話，則說明原因。

在2016年1月修訂工作手冊以前，秘書處會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信件列明實物贊助的性質及金額，作為機構支援計劃項目實物贊助的證明文件。秘書處一直跟從以上做法，並沒有人手問題。

工貿署在2015年10月底就機構支援計劃的審核和監察程序完成了內部檢討，而因此提出的改善措施(包括有關監察執行機構顧問費用、監管實物贊助、查核帳目及記錄，及更新網頁的規定等等)亦已納入2016年1月最新修訂的工作手冊。

秘書處職員一直根據工作手冊列明的程序，審核及監察各機構支援計劃項目。就實物贊助而新加入的核實工作可由秘書處的現有職員承擔，故現時我們未有需要就上述工作增加額外人手。

TID Q12

根據第3.25段，由於審計署發現項目B及項目C並無依循須保存招聘紀錄7年的規定，有否因應問題採取任何補救行動？項目B及項目C的獲資助機構會否因為違反規定而被處以罰則或受到懲罰？如上述獲資助機構違反機構支援計劃指引所訂的規定，會否影響其日後獲批予項目的機會？請提供有關詳情。

項目協議要求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推行期間及之後的最少七年，完整及妥善保存與項目有關的帳目及記錄（包括收據、存根、憑單、報價單和招標文件，以及其他證明文件）。此外，獲資助機構須確保政府可在項目推行期間及上述的七年期間，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上述帳目及記錄，以進行審計、檢查、核實和複製。在當局提出要求時，獲資助機構亦有責任向政府解釋任何有關項目款項的事宜。

該兩個獲資助機構未能在項目完成後七年妥善保存所涉帳目及記錄的情況已記錄在案，並會在秘書處及評審委員會處理同一機構日後的機構支援計劃申請時被考慮。此外，當審計署發現該等違規情況後，我們亦再次提醒該兩個獲資助機構，在其進行中或日後的獲資助項目（如有）必須嚴格遵守項目協議訂明的要求，包括在項目完成後七年妥善保存所涉帳目及記錄。我們亦會在項目開展前的簡介會中，及向獲資助機構發出的信件／通知書（例如夾附項目協議的信件及項目完成前發出的催辦函等），提醒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七年妥善保存帳目及記錄。

TID Q13

根據第3.25段，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有否找出原因，為何項目B及項目C的獲資助機構未有按照機構支援計劃指引的規定廣泛地刊登職位空缺廣告及保存文件？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有否留意到，該兩個項目的獲資助機構當時的有關招聘做法不恰當？

我們的申請指引說明，獲資助機構須廣泛地在本地報章及／或通過其他途徑刊登職位空缺廣告。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並非必須，而該兩個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結後提交總結報告時，均表示他們已在其網頁中刊登招聘廣告。秘書處當時考慮到廣大公眾都能夠查閱網頁所刊登的廣告，故認為已經符合上述要求而沒有提出疑問。然而，我們在2016年1月修訂工作手冊時，亦有修改獲資助機構需要提交的進度／總結報告的格式，要求就刊登廣告的渠道（例如刊登廣告的網頁／雜誌／報章名稱）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為方便秘書處職員的評估工作，我們亦會在工作手冊加入考慮招聘廣告是否廣泛地刊登的準則。

TID Q14

根據第3.27段，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認為，獲資助機構在項目管理方面不及標準。就此，該獲資助機構有否被施以罰則？如有，請提供詳情。人手短缺是否導致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監管寬鬆的主要因素？

機構支援計劃自成立以來，已經設有審核及監察項目的機制。在項目監察方面，秘書處的工作包括監督項目活動，以及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例如進度報告、總結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及交還剩餘撥款的情況。待項目完成後，秘書處會根據項目成果及結果評估項目的成效。秘書處亦會把項目成果及結果提交評審委員會，以助其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以及評估獲資助項目及機構支援計劃的成效。

工貿署在2015年10月底就機構支援計劃的審核和監察程序完成了內部檢討，而因此提出的改善措施(包括有關監察執行機構顧問費用、監管實物贊助、查核帳目及記錄，及更新網頁的規定等等)亦已納入2016年1月最新修訂的工作手冊。為加強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職員的認識和了解，我們於2016年2月舉行簡介會，向他們介紹有關的優化措施。此後，我們將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向職員簡介任何新增及優化的措施。

秘書處發現所述項目的帳目包含不獲資助的開支後，已立即採取行動指示獲資助機構向政府退還不獲資助的開支。獲資助機構在秘書處發信後一個月內已把相關款項歸還。

是次事件已反映在該項目的評級。秘書處及評審委員會在處理同一機構日後的機構支援計劃申請時，考慮有關評級。我們認為秘書處有足夠資源推行機構支援計劃。

CEDB Q14

根據第4.6段，除了需時約3至6個月始能審批項目外，視乎項目情況，申請企業另外需時1至7個月才能簽訂協議並開展項目。政府當局有否檢討申請程序，務求縮短審批項目所需的時間？計劃管理委員會召開更多會議，是否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

TID Q17

根據第4.6段，除了需時約3至6個月始能審批項目外，視乎項目情況，申請企業另外需時1至7個月才能簽訂協議並開展項目。政府當局有否檢討申請程序，務求縮短審批項目所需的時間？計劃管理委員會召開更多會議，是否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

HKPC Q10

根據第4.6段，除了需時約3至6個月始能審批項目外，視乎項目情況，申請企業另外需時1至7個月才能簽訂協議並開展項目。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有否檢討申請程序，務求縮短審批項目所需的時間？計劃管理委員會召開更多會議，是否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

計劃管理委員會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批審批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約90%的申請在截止日期（即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舉行前約3個月的月底時）前數天提交，其餘10%的申請通常在截止日期前不超過一星期內提交。換言之，秘書處在收到申請後便即時處理，而處理所有申請所需時間約為三個月。在這期間，秘書處須與每家申請企業溝通以釐清申請的細節，並將有關資料整理然後呈交跨部門小組審閱，其後再提交至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在申請獲得審批或有條件審批後，獲資助的企業一般都需要一段時間來處理獲審批的條件、設立專屬銀行的帳戶或安排首期款項等，才可以開展已獲批核的項目。

為了令項目盡快開展，秘書處通常都在申請呈交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前先與申請企業釐清申請細節以盡量減少潛在審批條件。因

此，近期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數目比較少，於2015年第一季度，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只有5宗、第二季只有3宗、第三及第四季分別都只有5宗。由於 ESP申請易只資助若干指定項目措施，因而不會出現有條件批核，所以獲資助企業無須花時間處理審批條件。此外，ESP申請易的獲資助企業並不須要安排首期款項，而其可獲撥款的資助費用可以追溯至提交申請後所產生的費用，加上獲資助企業無須開立新的專屬銀行帳戶，項目可更容易開展。

跨部門小組已在每個季度增加了開會次數審閱ESP申請易的申請，再以傳閱方式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申請。至於一般的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由於項目措施及預算的多樣性，現有每季度一次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的模式較為合適。我們將繼續監察情況。

CEDB Q15

根據第4.13段(表十三)，審計署揀選的11份進度報告全部均沒有依時提交。逾時提交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是否已完成檢討要求獲資助企業須為為期超過12個月至長達24個月的項目，每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的做法？若已完成，請提供詳情；若仍未完成，則說明有關進展。政府當局會否就審計署揀選的項目，按項目完成日期至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終期資助的日期之間涉及的日數，提供分項數字？

TID Q18

根據第4.13段(表十三)，審計署揀選的11份進度報告全部均沒有依時提交。逾時提交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是否已完成檢討要求獲資助企業須為為期超過12個月至長達24個月的項目，每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的做法？若已完成，請提供詳情；若仍未完成，則說明有關進展。政府當局會否就審計署揀選的項目，按項目完成日期至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終期資助的日期之間涉及的日數，提供分項數字？

HKPC Q11

根據第4.13段(表十三)，審計署揀選的11份進度報告全部均沒有依時提交。逾時提交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生產力局是否已完成檢討要求獲資助企業須為為期超過12個月至長達24個月的項目，每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的做法？若已完成，請提供詳情；若仍未完成，則說明有關進展。政府當

局／生產力局會否就審計署揀選的項目，按項目完成日期至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終期資助的日期之間涉及的日數，提供分項數字？

獲資助企業因以下原因逾期提交進度報告：

- 1) 獲資助企業當中，中小企大約佔96%，而其中65%的企業只有不超過10名員工，故只能以有限的人手及時間擬備報告工作是可以理解的；
- 2) 因應項目統籌人員及副項目統籌人員的轉換，新員工需時間接手項目和提交報告；及
- 3) 獲資助企業需要時間匯集所須的證明文件和委聘審計師審核年度帳目。

就獲資助企業須為為期超過12個月至長達24個月的項目在每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的做法，當局並沒有開展檢討。為了對資助項目作適切監察，我們認為現行的遞交報告要求是合適的。儘管如此，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已採取措施協助獲資助企業提交報告。請參閱HKPC Q12及Q13的回應。我們將繼續監察情況。

獲資助企業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終期報告連同最終經審計帳目。終期資助在終期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後才會發放。一般而言，獲資助企業提交的進度報告及終期報告都不夠清晰及欠缺詳情，因此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須耗費大量時間，向獲資助企業釐清資料。審計署揀選的11份逾期提交的進度報告涉及5個項目，當中由已經秘書處協助釐清細節的終期報告定稿提交日至終期資助發放期間需時95天至168天不等。

CEDB Q16

根據第4.22、4.23及4.24段，商經局是否同意，隨着時間日久，整體的項目終止率會有所上升？政府當局是否預期，整體的項目終止率最終可能與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的終止率（分別為26.5%及30.2%）一樣高？終止的成因為何？有多少個項目是由於以下原因而終止：(i) 獲資助企業未能遵從項目協議所訂的任何條款、條件或承諾，以及獲資助企業未能在訂明的時間內補救違規情況，達至令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滿意的程度；以及(ii) 獲資助企業放棄相關項目協議？在審理項目申請時，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跨部門小

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有否考慮註19所述的可能導致項目終止的原因？當獲資助企業遇到註19所述的困難時，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有否提供協助？採取了甚麼行動以處理有關問題？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若否的話，則說明原因。

HKPC Q14

根據第4.22、4.23及4.24段，生產力局是否同意，隨着時間日久，整體的項目終止率會有所上升？生產力局是否預期整體的項目終止率最終可能與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的終止率(分別為26.5%及30.2%)一樣高？終止的成因為何？有多少個項目是由於以下原因而終止：(i) 獲資助企業未能遵從項目協議所訂的任何條款、條件或承諾，以及獲資助企業未能在訂明的時間內補救違規情況，達至令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滿意的程度；以及(ii) 獲資助企業放棄相關項目協議？在審理項目申請時，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有否考慮註19所述的可能導致項目終止的原因？當獲資助企業遇到註19所述的困難時，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有否提供協助？採取了甚麼行動以處理有關問題？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若否的話，則說明原因。

截至2016年3月31日，541個獲批項目中有52個終止項目，佔整體9.6%，比審計報告第4.23段所述於2015年10月錄得的13%的項目終止率為少。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就每一個終止項目均向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報告以便進行審議。由於終止項目的數目有減少趨勢，我們預計整體項目終止率將不如第1批及第2批項目般高。

截至2015年10月，45個終止的項目中，當中36個是企業向秘書處申請終止項目，主要由於外圍市場情況改變、內地需求變化、人手或資源不足以推行項目、企業內部或重組問題、企業市場推廣或業務策略轉變、成本增加、人手短缺，以及法規改變導致運作環境轉變等因素。

審計報告所提到的45個終止項目中餘下的9個項目是由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建議終止的，原因是秘書處發現獲資助企業並無執行大部份項目關鍵的措施/交付，或是獲資助企業已放棄了項目協議。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透過電話/電郵與獲資助企業聯繫、跟進企業所提交的變更申請/報告，以及進行實地視察等，對獲資助項目進行

密切監察，因而發現以上的情況。

當審批申請時，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申請企業可投入項目的財力及人力資源。但是，市場情況的轉變並不能在審批申請時可預見。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已採取不同措施協助獲資助項目的執行。請參閱 HKPC Q12及HKPCQ 13 的答覆。

TID Q16

根據第4.4段，計劃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審批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而要審批一宗申請，需時可長達6個月。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審批程序的詳情？計劃管理委員會可否加開會議審批申請；若否的話，難處何在？一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32/14-15(03)號文件)所示，就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而言，約97%的申請來自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由於中小企籌備的項目規模相對較小，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可否推行措施，以加快處理程序？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負責初步評審所有申請，而由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人員組成的跨部門小組則按初步評審結果進行評審，以及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計劃管理委員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當然成員及來自商貿界的非官方成員，負責根據跨部門小組的建議進一步評審所有申請，並向政府建議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計劃管理委員會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批審批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約90%的申請在截止日期(即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舉行前約3個月的月底時)前數天提交。至於處理時間需要6個月的情況，只有在企業於申請季度開始時即提交其申請書才會發生。正如我們回應CEDB Q14，TID Q17和HKPC Q10所提及，秘書處在收到申請後便即時處理，而處理所有的申請所需時間約為三個月。在這期間，秘書處須與每家申請企業溝通以釐清申請的細節，並將有關資料整理然後呈交跨部門小組審閱，其後再提交至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

ESP申請易於2015年8月底推出。為簡化申請程序，企業可申請的資助範疇被限定在若干指定措施，而申請表亦已簡化。ESP申請易的項目，如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批准，開展日期可以追溯至項目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批核前及簽訂資助協議前，唯必須於提交申請日期後。所有於項目期內，即提交申請後獲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認可的核准開支都能獲撥款資助。跨部門小組已在每個季度增加了開會次數審閱ESP申請易的申請，再以傳閱方式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申請。至於一般的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由於項目措施及預算的多樣性，現有每季度一次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的模式較為合適。我們將繼續監察情況。

HKPC Q12

根據第4.14段，獲資助企業並無足夠人手和經驗擬備進度報告及最終報告。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有否提供任何指引及支援，以助獲資助企業編製報告？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若無的話，則說明原因。

HKPC Q13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會否考慮為獲資助企業舉辦簡報會，或向獲資助企業發送報告的參考樣本，以助他們提交報告及簡化第4.15段所建議的程序？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秘書處已採取以下各種措施以幫助獲資助企業執行核准的項目，特別是改善企業提交進度和終期報告的質數及進度等：

- (a) 簽約簡介會：進行一對一的簽約簡介以介紹資助協議內容、提交報告的要求，以及填寫進度/終期報告的須知。截至2016年4月，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共進行了487次簽約簡介會。有關會談通常是在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辦事處舉行，每次約45分鐘。
- (b) 撰寫報告諮詢會：提供一對一的諮詢服務，解答獲資助企業對撰寫進度/終期報告的問題。有關服務通常是在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辦事處或獲資助企業辦公室舉行，每次約2小時。諮詢服務自2013年12月推出，截至2016年4月，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共提供了61次撰寫報告諮詢會。

- (c) 分享會：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於2015年3月邀請了項目進行中的獲資助企業參加一場分享會。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於會上重申對項目進度及監管的標準、介紹填寫報告的須知及要求、分享參考樣本，以及回答提問等。
- (d) 上載報告參考樣本於BUD網站：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已於2015年11月將進度/終期報告的參考樣本上載於BUD網站，內容包括填寫報告的指引，參考實例及所需補充的資料/證明文件等。此外，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亦於2016年3月上載ESP申請易已精簡和簡化的終期報告範本於BUD網站。
- (e)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實地視察：秘書處於實地視察時會檢查項目的進度和跟進所提交進度/終期報告（如有的話），例如檢查項目相關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提供修訂報告（如需要的話）或準備進行下一期報告的諮詢等。實地視察通常是在獲資助企業的辦工室/工廠舉行，每次約3小時。
- (f) 專業諮詢服務：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於2015年4月增聘了1名核數師，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向獲資助企業提供核數報告方面的專業諮詢服務和解答提問。此外，此名企業支援計劃核數師亦於進行項目實地視察時提供專業諮詢環節，以協助企業提交核數報告。截至2016年4月，此名企業支援計劃核數師共提供了51次的專業諮詢會面。

CEDB Q17

根據第5.4段，政府承諾待更多項目完成後，便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BUD專項基金的整體成效的評估。就此，須待完成多少個項目後，方可啟動上述評估工作？

商經局及工貿署在生產力局的支持下，一直有持續檢討BUD專項基金的運作和推行情況，以期改善基金的運作。我們每年都有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報告基金的運作。我們旨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內，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進度，包括獲資助計劃的效益。

CEDB Q18

根據第5.7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持續檢討BUD專項基金的運作情況和推行改善措施，並會視乎情況考慮再進行檢討。在此背景下，因應BUD專項基金的運作情況而曾經／將會推行的改善措施為何？倘若現階段沒有就BUD專項基金的運作情況再進行檢討，BUD專項基金目前的運作情況是否令政府當局滿意？

TID Q19

根據第5.7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持續檢討BUD專項基金的運作情況和推行改善措施，並會視乎情況考慮再進行檢討。在此背景下，因應BUD專項基金的運作情況而曾經／將會推行的改善措施為何？倘若現階段沒有就BUD專項基金的運作情況再進行檢討，BUD專項基金目前的運作情況是否令政府當局滿意？

商經局及工貿署在生產力局的支持下，一直有持續檢討BUD專項基金的運作和推行情況，以期改善基金的運作。

以下是已經／將會實施的改善措施 –

企業支援計劃方面

(a) 企業支援計劃的運作:

- (i) 在2015年8月推出的ESP申請易，旨在簡化資助範圍限於

若干指定措施的項目申請程序。在ESP申請易下，申請表格已經簡化；申請的審批程序已改進，即經跨部門小組審閱的申請，以傳閱方式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為ESP申請易的項目安排簽訂資助協議的程序亦已簡化，使獲資助企業無須開立項目專用帳戶。ESP申請易自推出後，業界的反應積極，截至2016年3月底，我們已經收到218宗申請。

- (ii) 自2015年6月起，加強整理和收集受資助項目的資料，包括 (i) 在項目完成後，向獲資助企業進行項目完成調查；(ii) 項目完成一年後對獲資助企業進行追蹤調查；及 (iii) 根據獲資助企業提交的終期報告，收集受資助項目的項目交付的資料。
- (iii) 經過內部檢討企業支援計劃的運作後，於2016年3月實施了相關的優化措施，包括簡化一般申請的申請表內全盤業務計劃的部份，改進ESP申請易的評審程序等。

(b) 支援申請企業：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一直為申請企業提供協助，以期提高有關申請的質素，例如在申請表格內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舉辦及參與151場的研討會及活動，以及安排418次一對一諮詢環節，為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提供意見。

(c) 推廣：

- (i)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已於2015年第三季起加強推廣，並已進行密集的推廣工作，例如參與展覽、通過電話和電郵進行推廣，以及與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進行一對一諮詢環節等。
- (ii) 為吸引更多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聯繫了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郵政，向獲得BUD專項基金資助的企業提供優惠。

機構支援計劃

(a) 機構支援計劃的運作：

- (i) 工貿署在2015年10月底就機構支援計劃的審核和監察程序完成了內部檢討，而因此提出的改善措施(包括有關監察執行機構顧問費用、監管實物贊助、查核帳目及記錄，及更新網頁的規定等等)亦已納入2016年1月最新修訂的工作手冊。為加強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職員的認識和了解，我們於2016年2月舉行簡介會，向他們介紹有關的優化措施。此後，我們將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向職員簡介任何新增及優化的措施。
- (ii) 因應審計報告所述的審查結果及建議，我們會進一步更新工作手冊，並確保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全面熟悉並遵守有關管理及監察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規定。

(b) 支援申請機構:

- (i) 我們一直有為申請機構在申請過程的不同階段提供支援，例如為有意提交申請的機構提供一對一諮詢會面，讓我們可以在其申請起步時提供意見；把申請被拒的詳細理由告知申請機構，協助機構了解評審委員會的意見，以便重新提交申請。
- (ii) 因應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在日後進行的推廣工作中，重點推薦申請機構聯絡秘書處安排一對一諮詢會面，以協助他們在準備申請時更了解基金的目標及準則。我們亦會採用更針對性的方法與申請被拒的機構商談，以便有關申請可從速修改和重新提交。

(c) 推廣:

- (i) 除繼續現行措施，包括舉辦推廣座談會／活動，及與有意提交申請的機構進行一對一諮詢會面外，我們亦於2014年5月發出推廣專函給申請被拒或撤回申請的工商機構，並於2016年1月發給超過480個工貿署具資料的工商機構。
- (ii) 因應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我們會進一步加強推廣工作，包括更頻密地發出宣傳信件、接觸不曾提出申請的工商機構，以及採用更針對性的方法與申請被拒的機構商談，以便有關申請可從速修改和重新提交。

CEDB Q19

根據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32/14-15(03)號文件)，政府當局以獲資助企業的反饋及有關項目所新增的職位數目來釐定BUD專項基金的成效。由於部分企業在BUD專項基金舉辦的分享會上表示，參加了有關計劃後，企業表現提升了30%，政府當局會否採用參與計劃的企業表現，作為BUD專項基金其中一項服務指標？

TID Q20

根據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32/14-15(03)號文件)，政府當局以獲資助企業的反饋及有關項目所新增的職位數目來釐定BUD專項基金的成效。由於部分企業在BUD專項基金舉辦的分享會上表示，參加了有關計劃後，企業表現提升了30%，政府當局會否採用參與計劃的企業表現，作為BUD專項基金其中一項服務指標？

BUD專項基金旨在協助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以發展內地市場。提升銷售業績並非BUD專項基金的特定目標。此外，銷售業績會受不同因素影響，有部份因素非企業所能控制，例如整體經濟環境。另外，受資助項目對銷售業績的影響亦須一段時間才能顯現。

儘管如此，為得知基金的成效，我們已建立一個機制，以整理和收集受資助項目的資料和獲資助企業的反饋。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一直有向獲資助企業在項目完成時和在項目完成後一年時進行問卷調查。項目完成後的銷售業績已包括在問卷調查內。

截至2015年11月月底，約97%有回覆項目完成調查的獲資助企業認為基金對幫助企業發展業務是普遍有成效的，而所有回覆項目完成後一年調查的獲資助企業認為基金有成效。項目完成後，獲資助企業普遍認為受資助項目在各個領域對它們有幫助，包括加強產品競爭力、提升企業的整體競爭力、提升企業形象、提升品牌/產品/服務的認知、增加內銷售營業額及發展內銷網絡等。